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泰萱 胡景翊 彦明 清溪

六年投资路,让他从教师沦为诈骗犯

时间:
7月11日
地点:
泰顺县法院



已迈入不惑之年的刘某案发前是泰顺县某小学的一名教师,工资不算高,但生活稳定,然而他并不满足于现状,开始寻找挣钱的路子。这条路走了六年,却足以让他从一名教书育人的人民教师沦为接受法律审判的

被告人。

2008年到2014年间,刘某投资了陶瓷、煤矿等项目。然而现实与理想有着不小的差距,他的数次投资先后亏损,为了不让别人知道自己的窘境,刘某进行隐瞒,虚构各种项目投资事实,开

始向社会融资,并以此来支付欠下的本金和利息,用“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让自己走向了不归路。

案件的部分被害人表示,刘某平日里表现出颇为有钱的样子,不仅购置奢侈的名牌手表,还出钱赞助了某小学12台空调,不少人被他阔绰大方的表象蒙蔽。

“我们是同学,他没有在我这里投资,但是2015年的时候,我才知道他居然以我的名义向社会融资!”刘某的初中同学赖某震惊地说道。众多被害人都一致指证刘某表示在江苏某集团、赖某等人项目上有投资,并以此为由向他们进行融资。谁

也没想到这些都是虚构的,刘某在归案后承认自己先后融资的近3000万元中,除了向刘某凤等人投资的600余万元外,再无其他项目投资。

法院查明,刘某于2008至2014年间,以投资所需为幌子,承诺月息2.5%—4%,大量举债,向38名被害人借款2998万元;此外,其在对外大额融资无力偿还的情况下,隐瞒与其前妻已离婚且无偿还能力的事实,向温州某银行提交虚假证明,骗取贷款30万元。

法院以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35万元;责令刘某退赔各被害人损失。

为保护丈夫,她向警察撒了一个又一个的谎

时间:
7月10日
地点:
海盐县法院

“2万块钱是婆婆亲手给我的。”

“过年时老公爸妈给了他2万块钱,老公又给了我。”

“钱是老公在海盐时给我的,他说是从老家带来的。”

随着警方对王某涉嫌盗窃案的一步步侦查,妻子付某的口供一变再变,结果她因犯伪证罪被判刑。

付某和丈夫王某都是云南人,在海盐打工,因为两人能吃

苦,挣得也不少。后来,丈夫王某生了病在家休息,但付某发现丈夫常常半夜出去,第二天早上才回家,每次的说辞都是在外面打牌。有一天,王某还拿了2万多元给付某,付某心中的疑惑更大了:老公到底在外面干什么,以前打牌赢了也不过几百块,怎么会一下子赢这么多钱?付某觉得老公肯定去偷了,但她没多问,还是将这来路不明的钱收了起来。

当警察在付某家中搜出1.8万元,问她钱哪来时,她为了保护丈夫,告诉警察钱是回老家时婆婆亲手给她的。

随着侦查深入,付某家中被搜查出来的钱与被盗现金的冠字号一一对应,付某的谎言被揭穿。

“你们告诉我说假话要承担法律责任,但我以为你们是吓唬我的,我不懂法,没有文化。”付某后悔不已。

法院认为,被告人付某在明知丈夫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下,为帮助丈夫逃避法律责任,在海盐县公安局就丈夫涉嫌盗窃罪对其调查询问时,故意隐瞒丈夫让其保管的赃款来源,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证明,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

最终,付某因犯伪证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

因为单身所以好奇,他做了件说不出口的事

时间:
7月11日
地点:
玉环市法院

“因为单身,所以很好奇,才会有去偷的想法。”李某在法庭上懊恼地说道。他因为一个说不出口的“小癖好”而犯了法。

事情要从去年5月份说起。当时,住在玉环解放塘社区的卢女士发现自己晒在出租房二楼的内衣不见了。“我当时也没有在意,觉得大概是风太大吹走了。”卢女士说道,“后来发觉事情不对

劲,内衣隔三差五的就没了。”难道有人专门偷内衣?想要一探究竟的卢女士在阳台悄悄装上了监控。

两个月后,卢女士发现自己的内衣又没了,她迅速查看了监控,发现内衣小偷竟是住在隔壁房子五楼的住户李某。第二天,卢女士向房东提起了这事,并报警,随后民警将李某抓获。

原来,卢女士和李某所住的虽然是两栋房子,但中间楼层有条相连的通道,李某下班后常常从这条通道回家。路过二楼阳台时,有“内衣癖”的李某就对晾晒在外面的女性内衣产生了兴趣。

于是,李某趁着天黑,偷了内衣带回出租屋,把玩了几下后,就将内衣扔到了出租屋附近的河里。为了满足自己的这个癖好,

李某时不时地就去偷内衣。“因为没钱买,也怕去买女性用品被人笑话,所以才去偷来玩。”庭审时,李某坦白自己已经偷了七次内衣了。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多次盗窃,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判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受不了老公是个“妈宝”,她两次起诉离婚

时间:
7月10日
地点:
永嘉县法院

“我6个月前来法院提起过离婚,法官让我们先回去冷静下,好好沟通,于是我撤回了起诉。但是,这段时间我们的关系并没有改善……”汪某面对法官哭诉道。

92年出生的汪某是海南人,经朋友介绍认识了85年出生的永嘉男子张某,不久后两人结婚,生下一个儿子。婚后,他们与张某的父母共同居住,生活中,这一大家人之间经常发生摩擦与争吵。2018年10月,汪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称公公动手殴打自己,婆婆不让自己抱孩子,老公是个“妈宝男”从不为自己说话,自己在异乡感觉备受

欺凌。

第一次庭审中,张某对汪某所述一一澄清解释。考虑到孩子不满1周岁,家事法官决定劝和,分别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在经办法官的耐心劝导下,2018年11月,汪某撤诉。

然而,6个月后,汪某再次来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了解,上次撤诉后,汪某带小孩回到海南生活,夫妻二人大多处于两地分居状态。此次,对于离婚,汪某态度十分坚决。

案件处理过程中,经办法官发现被告张某态度也渐渐转为同意离婚。但对于孩子的抚养权,双方都不肯让步。因双方对



立情绪较大,经办法官采取了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庭审结束,双方终于达成最终调解方案: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婚生子抚养权归张某,抚养费张某自行承担,孩子7周岁前跟随女方生活,男方

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幼儿园学费双方各半负担。待到孩子交还张某抚养后,张某一次性支付汪某经济补偿款5万元;双方名下各自债务各自承担;双方依法享有对婚生子的探望权。